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94號

原告 勝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瑞浩

原告 威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淑惠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曹瑞浩

被告 陳吳娟

訴訟代理人 王廸吾律師

梁堯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
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搭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街000巷00弄○○00號建物，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面積約
60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後補正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
前段、中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上開地上建物，將系爭土地返
還原告；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有系爭土地
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。關於原告請求命被告拆除地上
物及返還無權占有系爭土地部分，暫先依原告所主張被告應返還
之系爭土地占用面積60平方公尺為準，按起訴時交易價額即109
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7,000元計算，此
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42萬元。又原告附帶請求相當於租
金損害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無須併算其價額（參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第2項規定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2,442
萬元（嗣後依測量結果再另行核定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
6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錦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高菁菁